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

標準 類型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標準】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勞動部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 【原住民法律服務專案】
【申請資格】申請案件准予扶助之審查標準				
身分	合法居住於台灣地區	<u>身心障礙者</u>	<u>勞工</u>	<u>具原住民身分者</u>
資力	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額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 <u>特殊條件</u> 時，不審查資力。	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額， <u>未超過本會無資力標準的 1.5 倍。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並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公文。</u>	<u>申請人個人</u> 每月收入低於 6 萬 5 仟元、 <u>個人</u> 名下資產低於 300 萬元。	未設資力門檻，但申請人須提供「全戶」資力文件供參。
案情	案情要有理由	案情要有理由	案情要有理由。 民事案件應於各程序開始日起 180 日內提出申請。	案情要有理由或案情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或文化衝突
專案 扶助 範圍	原則上沒有案件類型限制，但部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才能准予扶助。	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或衛福部及其所屬機關，不能以本專案扶助。	1. 終止勞動契約、 積欠工資 、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賠償、雇主未依勞保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受損失之勞動事件，且 <u>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u> 。 2. 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提起民事訴訟。 3.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職業災害之 <u>刑事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u> 。	以下類型「不能」以本專案扶助： 1.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之相關民事訴訟。 2.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之刑事案件 3.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件。 4. 案件相對人為原民會及其所屬機關。 5. 符合法扶或其他政府專案扶助條件。

補充說明

1. 本會標準中，無需審查資力之情形尚有：弱勢移工或外配、重罪審判程序、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刑事被告案件、原住民刑事被告案件；少年強制輔佐事件、債務清理案件。
2. 建議先以本會標準進行審查。如不符合本會標準，可再選適用各類委託專案。原則上，審查委員會僅會依您選擇的扶助專案標準進行審議。
3. 自110年7月1日起，不符合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扶助要件之原住民，始得適用原民會專案准予扶助。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

標準類型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標準】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 助專案】	勞動部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 【原住民法律服務 專案】
【應備資料】申請扶助時應攜帶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 件)。	O	O	O	O
2. 最近三個月內現 戶戶籍謄本或戶 口名簿。	O	O	X	O (需註記原民身分)
3. 申請人 本人 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特殊境遇家庭 當年度證明文件。	O	O (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並有政府 核發有效期間內之公 文。)	X	O
4. 如無3.之證明，請提 供： (1)財產歸屬資料清 單。 (2)最近一年綜合所得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 (需到國稅局申請)	O (全戶成員資料)	O (全戶成員資料)	O (申請人本人資料)	O (全戶成員資料)
5. 案件相關資料(如 開庭通知傳票/起 訴書/判決書等)	O	O	O	O
6. 委託專案應備其 他文件。	X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1. 終止勞動契約/ 積 欠工資 /資遣費/ 退休金/職災補賠 償/雇主未加投勞 保、災保、就保或 薪資以多報少致 受損失之勞動事 件： <u>直轄市、縣 (市)勞工行政主 管機關調解不成 立紀錄。</u> 2. 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委員會認定雇 主有不當勞動行 為，雇主仍提起民 事訴訟： <u>不當勞動 行為裁決決定書。</u>	X

補充說明

- 符號意義：O→應提供、X→無需提供。
- 上方文件類型為基本必備文件，如審查、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以審議結果為準。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

標準類型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標準】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勞動部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 【原住民法律服務專案】
【申請通過後】通過審查後的扶助項目與權利義務內容				
律師費	O	O	O	O
支付裁判費	O (需再次審查)	X	O (需再次審查)	X
支付裁判費以外之費用	O (需再次審查)	O 只能支付聾人或聽障者溝通的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費用	O (需再次審查)	X
出具保證書	O (需再次審查)	X	X	X
繳納回饋金	O 因扶助而取得超過 50 萬元利益時，才需繳納。	X	X	X
【申請未通過】不服審查決定的救濟管道				
提起覆議，由本會覆議委員會重新審議	O	O	O	O
提起訴願，由委託單位辦理訴願審議	X	O	O	X
各標準的法規依據				
法規依據	法律扶助法及相關子法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暨委託契約書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
補充說明				
1. 符號意義：O→可申請、X→無法申請。 2. 選擇專案時，請就您的身分、案件類型、是否需繳納裁判費、是否有保全債權或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予以綜合考量。如不清楚如何選擇或對標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法扶各分會工作人員。 3. 勞動部專案之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需透過您的扶助律師，向本會申請；且同一案件(即歷次審級)所有費用累計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 4. 如您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且符合「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或「經審查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等情形，可向勞動部（02-8995-6866）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